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93號

上訴人 巫國想

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

上訴人 潘慧貞

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

被上訴人 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慧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44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巫國想其餘上訴，及(二)命上訴人潘慧貞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之利息，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潘慧貞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潘慧貞之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潘慧貞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巫國想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之股東，中興公司為資金周轉，先後於民國101年4月6日、同年7月5日、103年7月9日、104年2月9日、同年5月8日、同年月28日向伊依序借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61萬1,876元、20萬元、60萬元、26萬2,192元、4萬5,000元，合計321萬9,068元。對造上訴人潘慧貞（原名潘慧楨）為中興公司之股東兼負責人，因個人資金需求，先後於100年8月18日、同年9月22日、101年1月13日、同年2月10日向伊依序借貸150萬元、160萬元、39萬6,945元、39萬6,945元，合計389萬3,890元。屢經伊催告，中興公司、潘慧貞（下稱潘慧貞等2人）仍未清償借款。倘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潘慧貞等2人即係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各

01 該款項，亦構成不當得利等情。爰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次依
02 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中興公司給付321萬9,068元、潘慧貞
03 給付389萬3,89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5 潘慧貞等2人則以：巫國想為認購中興公司之增資股權，繳納增
06 資款321萬9,068元予中興公司，該款項並非借款。又潘慧貞代表
07 中興公司於100年8月18日與巫國想指定之訴外人巫文傑、巫承勳
08 （下稱巫文傑等2人）就中興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309地
09 號土地及同段969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下
10 稱系爭買賣），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巫文傑等2人，巫
11 國想於同日匯款150萬元予潘慧貞，另就中興公司須支付原買方
12 游源焜違約金160萬元（下稱系爭違約金），於100年9月23日交
13 付面額16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160萬元支票）予潘慧貞簽收後
14 轉交游源焜之代理人洪德寬，合計310萬元，均屬系爭買賣價
15 款，潘慧貞並無向巫國想借貸389萬3,890元。潘慧貞等2人收受
16 上開款項，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17 原審以：潘慧貞為中興公司之股東兼負責人，巫國想於101年4月
18 6日至104年5月28日陸續匯款共321萬9,068元至中興公司之銀行
19 帳戶，巫國想於100年8月18日匯款150萬元至潘慧貞之銀行帳
20 戶，潘慧貞則開立面額150萬元本票供擔保，巫國想另於100年9
21 月23日交付系爭160萬元支票予潘慧貞簽收後轉交洪德寬；訴外
22 人順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元公司）與潘慧貞於100年12
23 月19日簽訂「股權增資讓渡暨增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24 為兩造所不爭。巫國想主張其匯款予中興公司之上開321萬9,068
25 元，及於101年1月13日、同年2月10日匯款予潘慧貞各39萬6,945
26 元，合計79萬3,890元，均屬借款，為潘慧貞等2人所否認，而匯
27 款之原因多端，巫國想所舉證據，無法證明其各與中興公司、潘
28 慧貞間，就各該款項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難認有借貸契約
29 存在，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中興公司給付321萬9,068元、
30 潘慧貞給付79萬3,890元各本息，洵屬無據。次查巫國想主張其
31 因潘慧貞借貸310萬元，乃匯款150萬元及交付系爭160萬元支票

予潘慧貞，雖潘慧貞否認為借款，惟依證人陳順福（辦理系爭買賣之代書）之證述，潘慧貞向巫國想借款160萬元支付系爭違約金，該160萬元不含在系爭買賣價金；另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內容，順元公司因認購中興公司增資新股而支付之增資款1,600萬元，須先償還以潘慧貞名義向巫國想借貸之150萬元、160萬元各本息，堪認潘慧貞有向巫國想借貸共310萬元。又查巫國想不能證明其各匯款予中興公司、潘慧貞之上開321萬9,068元、79萬3,890元係欠缺給付之目的，即潘慧貞等2人受領各該匯款係無法律上原因，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是巫國想以109年6月15日存證信函催告潘慧貞清償借款未果，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潘慧貞給付310萬元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廢棄第一審所為巫國想部分敗訴之判決，改判命潘慧貞給付310萬元本息，駁回巫國想其餘上訴。

關於廢棄發回（即巫國想請求中興公司給付321萬9,068元、潘慧貞給付79萬3,890元各本息，及請求潘慧貞給付310萬元之利息）部分：

按主張不當得利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他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負舉證責任，故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原則上固應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查巫國想於101年4月6日至104年5月28日，陸續匯款共321萬9,068元予中興公司，並於101年1月13日、同年2月10日匯款共79萬3,890元予潘慧貞，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巫國想主張潘慧貞等2人受有各該款項之利益，係不當得利，雖應舉證證明各該給付欠缺給付之

01 目的，惟中興公司於事實審抗辯：巫國想與巫文傑等2人認購中
02 興公司之增資股權共882千股，依系爭契約應繳納增資款882萬
03 元，巫國想祇匯款321萬9,068元予中興公司，尚有不足等語（見
04 一審卷153至155頁），既為巫國想所否認（見原審卷33、34、14
05 3、144、153、154、197頁），稽諸系爭契約（見一審卷133至13
06 7頁），係由順元公司與潘慧貞於100年12月19日簽訂，而非巫國
07 想與中興公司所為，並與上開321萬9,068元之匯款日期橫跨3年
08 餘有所出入，且系爭契約第2條係約定由順元公司支付增資款，
09 亦非巫國想。至潘慧貞就受領79萬3,890元款項之原因，則未置
10 一詞。能否謂潘慧貞等2人就受領各該款項係有法律上原因之事
11 實，已盡其真實完全及具體陳述之義務，尚非無疑。原審未進一
12 步詳查細究，遽以巫國想不能舉證證明潘慧貞等2人收受各該款
13 項為無法律上原因為由，而為其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次按借
14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5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
16 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是金錢借
17 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必經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屆
18 滿後，借用人仍未返還，始負遲延之責。查巫國想依民法第478
19 條規定請求潘慧貞返還借款310萬元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關於
20 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巫國想曾以109年6月15日存證信函催告
21 潘慧貞清償借款，為兩造所不爭（見一審卷37至38、146頁），
22 似見巫國想與潘慧貞就上開借款原未約定返還期限。果爾，依上
23 說明，潘慧貞應於受巫國想催告之日起逾1個月，始負遲延之
24 責。惟遍查全卷，未見巫國想前揭存證信函送達潘慧貞之掛號郵
25 件收件回執。則潘慧貞究於何時受巫國想之催告？攸關巫國想得
26 請求潘慧貞給付自何時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究明。原審見
27 未及此，逕認潘慧貞就借款310萬元應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09年7月14日（距同年6月15日發催告函日不及1個月）起按
2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不免疏漏。巫國想、潘慧貞上訴論旨，各自
30 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關於駁回潘慧貞其他上訴（即巫國想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潘
02 慧貞給付310萬元）部分：

03 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以前揭理由，認定巫
04 國想已證明潘慧貞向其借貸310萬元，爰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巫
05 國想請求潘慧貞給付310萬元之判決，改判命潘慧貞如數給付，
06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潘慧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
07 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8 據上論結，本件巫國想之上訴為有理由，潘慧貞之上訴一部為有
09 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
10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4 法官 王 本 源

15 法官 蕭 胤 璫

16 法官 賴 惠 慈

17 法官 張 競 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